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郫都区人民医院的冲击波治疗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佐盈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3,775.82万元（大写：叁仟柒佰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3,560.54万元（大写：叁仟伍佰陆拾万零伍仟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干扰电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9人，营业收入为21,748.454416万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资产总额为18,248.34007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柒角捌分），属于中型企业；

4. 减重步态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人康康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4,982万元（大写：肆仟玖佰捌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4,968万元（大写：肆仟玖佰陆拾捌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智能磨砂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膀胱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393.31万元（大写：贰仟叁佰玖拾叁万叁仟壹佰元），资产总额为5,774.42万元（大写：伍仟柒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5人，营业收入为30,450万元（大写：叁亿零肆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152,535万元（大写：壹拾伍亿贰仟伍佰叁拾伍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多感觉反馈电子插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章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儿童康复设备一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61.14万元（大写：伍佰陆拾壹万壹仟肆佰元），资产总额为957万元（大写：玖佰伍拾柒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肌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9人，营业收入为21,748.454416万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资产总额为18,248.34007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柒角捌分），属于中型企业；

11. 痉挛肌低频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9人，营业收入为21,748.454416万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资产总额为18,248.34007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柒角捌分），属于中型企业；

12.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573.32万元（大写：贰仟伍佰柒拾叁万叁仟贰佰元），资产总额为2,388.44万元（大写：贰仟叁佰捌拾捌万肆仟肆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9人，营业收入为21,748.454416万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资产总额为18,248.34007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柒角捌分），属于中型企业；

14. 湿热敷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9人，营业收入为21,748.454416万元(大写：贰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伍佰肆拾肆元壹角陆分)，资产总额为18,248.340078万元(大写：壹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元柒角捌分)，属于中型企业；

15. 韦氏幼儿第四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中育普德心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76.7万元(大写：肆佰柒拾陆万柒仟元)，资产总额为693.33万元(大写：陆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16. 胃肠多功能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三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408.64万元(大写：肆佰零捌万陆仟肆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江西省丰昌医药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江西省丰昌医药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24-01-08 15:51:40